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1)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優鮮食品有限公司之股份**

及

(2) 獲授予認購KOSMO DELIGHT LIMITED股份之購股權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限制及約束下，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優鮮出售股份，總代價為3,500,000港元。

待完成落實及受限於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款，買方將擁有一項可由其自身或其代名人於優鮮認購選擇權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的購股權，以最多可要求鍾先生於完成後出售彼所持有的全部其餘優鮮股份(即最高佔優鮮於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代價總額最高為1,500,000港元。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Kosmo購股權契約

董事會亦欣然公佈Robust Asia與鍾先生及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簽訂Kosmo購股權契約，據此，鍾先生已將Kosmo鍾先生購股權授予Robust Asia(該購股權可要求鍾先生將Kosmo鍾先生購股權股份以150,000港元至750,000港元的價格範圍出售予Robust Asia或其代名人)，而Robust Asia須就此向鍾先生支付10港元的代價；馬先生已將Kosmo馬先生購股權授予Robust Asia(該購股權可要求馬先生將Kosmo馬先生購股權股份以150,000港元至750,000港元的價格範圍出售予Robust Asia或其代名人)，而Robust Asia須就此向馬先生支付10港元的代價，惟上述交易須按照Kosmo購股權契約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75條，將僅以Robust Asia就收購Kosmo鍾先生購股權及Kosmo馬先生購股權而支付的價格來界定有關交易是否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的交易。

根據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Robust Asia就收購Kosmo鍾先生購股權及Kosmo馬先生購股權而支付的價格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就根據Kosmo購股權契約買賣Kosmo鍾先生購股權股份及Kosmo馬先生購股權股份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總協議

董事會已知悉優鮮與ITHK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一份總協議，據此優鮮須根據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完成日期開始的三(3)年期間不時向ITHK提供服務。鑑於完成時，優鮮將成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而ITHK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完成後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亦獲ITHK告知，優鮮與ITHK訂立總協議之前，ITHK已自優鮮獲得服務，並向優鮮支付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釐定之費用；優鮮之前向ITHK提供服務的費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總金額分別約為30,000港元及40,000港元，倘若該等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則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5%，而年度代價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董事認為，參照之前自優鮮獲取服務所支付費用的過往金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鑑於該等交易處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規定的最低豁免限額內，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的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若ITHK於總協議項下應支付的費用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規定的最低豁免限額，則本公司將就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Kosmo購股權的任何行使將有待若干先決條件的實現方可做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十分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a)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優鮮出售股份，總代價為3,500,000港元；及(b)Robust Asia與鍾先生及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簽訂Kosmo購股權契約，據此，鍾先生已將Kosmo鍾先生購股權授予Robust Asia，而Robust Asia須就此向鍾先生支付10港元的代價；馬先生已將Kosmo馬先生購股權授予Robust Asia，而Robust Asia須就此向馬先生支付10港元的代價。

董事會已知悉優鮮與ITHK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一份總協議，據此優鮮須根據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完成日期開始的三(3)年期間不時向ITHK提供服務。鑑於完成後，優鮮將成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而ITHK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完成後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Kosmo購股權契約及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A.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交易時段後)

買賣協議的訂約各方

買方： Robust Asia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a) 鍾凱旋先生
(b) 唐晞華先生

擔保人： (a) 鍾凱旋先生
(b) 唐晞華先生
(c) 唐淑賢女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鍾先生 (鍾先生優鮮出售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唐先生 (唐先生優鮮出售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及唐女士 (唐先生優鮮出售股份的受託人) 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a) 鍾先生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鍾先生優鮮出售股份 (佔優鮮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及(b)唐先生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唐先生優鮮出售股份 (佔優鮮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

代價及支付條款

優鮮出售股份的總代價將為3,500,000港元，其中1,000,000港元將作為鍾先生向買方出售鍾先生優鮮出售股份的代價，而2,500,000港元將作為唐先生向買方出售唐先生優鮮出售股份的代價。

於完成時，買方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總代價：

- (a) 就鍾先生代價而言，按照鍾先生的指示，買方將直接向優鮮支付770,149.35港元，以償還鍾先生向優鮮借入的貸款，另將其餘229,850.65港元支付予鍾先生；
- (b) 就唐先生代價而言，按照唐先生的指示，買方將直接向優鮮支付304,477.65港元，以償還唐女士向優鮮借入的貸款，另將其餘2,195,522.35港元支付予唐先生；

或買方及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總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優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100,000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擔保人協助買方對優鮮進行法律、財務、營運、稅務、會計及業務方面的盡職調查，而買方滿意有關結果；
- (b) 訂約各方及本公司已經遵守與訂立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已取得與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批文；
- (c) 鍾先生正式簽署鍾先生服務協議；
- (d) 唐先生正式簽署唐先生服務協議；
- (e) 鍾先生、唐先生及優鮮各自以買方為受益人正式簽訂稅務彌償契據；
- (f) 參照緊接完成前仍然存續的事實及情況，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在緊接完成前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及
- (g) 於緊接完成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透過向擔保人發出書面通知，於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或就上文(f)及(g)段所載的條件而言，緊接完成達成之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豁免或更訂遵守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上文(b)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除外)。

倘若上述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

- (i) 於條件達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結束時或(就上文(f)及(g)段所載先決條件而言)於緊接完成達成前仍未達成，且於該日或之前並未獲豁免；或
- (ii) 變得不可能於條件達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或(就上文(f)及(g)段所載先決條件而言)於緊接完成達成前達成，而倘若其為能夠獲買方豁免的先決條件，但並未於該等條件變得不可能達成前五(5)個營業日內豁免，

則買賣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惟須受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但該終止將不會影響擔保人或買方於終止前存在的權利及義務。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當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落實。

優鮮認購選擇權

待完成落實及受限於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款，買方將擁有一項可由其自身或(買方可能指定的)其任何代名人行使的選擇權，以最多要求鍾先生於完成後出售的彼所持有的全部其餘優鮮股份(即最高佔優鮮於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總計為1,005,000股優鮮股份)，代價總額最高為1,500,000港元。

買方可於優鮮認購選擇權期間任何時間的一種或多種情形下，全部或部份行使優鮮認購選擇權，惟買方根據優鮮認購選擇權之行使將予收購的優鮮股份的數目將須為335,000股優鮮股份、或670,000股優鮮股份或1,005,000股優鮮股份(即分別佔優鮮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10%、20%及30%)。

優鮮認購選擇權價格

買方或其代名人就其行使優鮮認購選擇權將予收購的優鮮股份的數目須支付的優鮮認購選擇權價格，須根據以下安排釐定：

- (a) 就將自鍾先生收購的首批優鮮股份的數目335,000股，相關優鮮認購選擇權價格為500,000港元；
- (b) 就將自鍾先生收購的第二批優鮮股份的數目335,000股，相關優鮮認購選擇權價格為500,000港元；及
- (c) 就將自鍾先生收購的第三批優鮮股份的數目335,000股，相關優鮮認購選擇權價格為500,000港元。

優鮮認購選擇權價格乃由買方與鍾先生參考優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100,000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買方須於優鮮認購選擇權完成日期，就買方或(買方可能指定的)其代名人根據行使優鮮認購選擇權而將以現金認購的優鮮股份的相關數目支付相關優鮮認購選擇權價格。

優鮮認購選擇權價格的調整

優鮮認購選擇權價格將可按以下安排所作計算進行調整：

- (a) 倘於優鮮認購選擇權行使當時：(i)根據優鮮即將發出之經審核賬目，即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賬目或二零一三年經審核賬目(視情況而定)，未扣除管理費之除稅後淨溢利的金額不少於1,500,000港元，及(ii)根據優鮮即將發出之經審核賬目，未扣除管理費之除稅後淨溢利的金額不少於二零一二年銷售總額的10%，或不少於二零一三年銷售總額的10%(視情況而定)，相關優鮮認購選擇權價格將不會調整；
- (b) 倘於優鮮認購選擇權行使當時：(i)根據優鮮即將發出之經審核賬目，即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賬目或二零一三年經審核賬目(視情況而定)，未扣除管理費之除稅後淨溢利的金額少於1,500,000港元，及/或(ii)未扣除管理費之除稅後淨溢利的金額少於二零一二年銷售總額的10%，或少於二零一三年銷售總額的10%(視情況而定)，本(b)分段中上述(i)或(ii)項中的相關不足金額(以較高者為準)將被分別指稱為「**二零一二年不足金額**」或「**二零一三年不足金額**」，而相關優鮮認購選擇權價格將按以下方式根據相關二零一二年不足金額或二零一三年不足金額(視情況而定)進行下調：

- (A) 倘若優鮮認購選擇權於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賬目發出前行使，而隨後的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賬目顯示出現二零一二年不足金額，則相關優鮮認購選擇權價格將按照該二零一二年不足金額進行下調，而鍾先生須在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賬目發出當日後三十日內將該二零一二年不足金額償還予買方。
- (B) 倘若優鮮認購選擇權於二零一二年賬目發出後但於二零一三年經審核賬目發出前行使，而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賬目顯示出現二零一二年不足金額，則於行使優鮮認購選擇權時相關優鮮認購選擇權價格將按照該二零一二年不足金額進行下調。
- (C) 倘若優鮮認購選擇權於二零一二年賬目發出後但於二零一三年經審核賬目發出前行使，而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賬目顯示並無出現任何二零一二年不足金額，但隨後的二零一三年經審核賬目顯示存在二零一三年不足金額，則相關優鮮認購選擇權價格將按照該二零一三年不足金額進行下調，而鍾先生須在二零一三年經審核賬目發出當日後三十日內將該二零一三年不足金額償還予買方。
- (D) 倘若優鮮認購選擇權於二零一三年賬目發出後行使，而二零一三年經審核賬目顯示出現二零一三年不足金額，則於行使優鮮認購選擇權時相關優鮮認購選擇權價格將按照該二零一三年不足金額進行下調。

其他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於完成時，有關方須訂立以下文件(其中包括)：

- (a) 優鮮與鍾先生須訂立鍾先生服務協議，據此，優鮮將委聘鍾先生擔任優鮮的總經理，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為期兩(2)年；及
- (b) 優鮮與唐先生須訂立唐先生服務協議，據此，優鮮將委聘唐先生擔任優鮮的業務發展經理，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為期兩(2)年。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緊接完成後，優鮮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鍾先生將於緊接完成後仍為持有1,005,000股優鮮股份(或優鮮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的優鮮股東。因此，鍾先生將於緊接完成後成為優鮮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完成時，鍾先生將與優鮮訂立鍾先生服務協議。鍾先生根據鍾先生服務協議將向優鮮提供的服務，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鍾先生服務協議，每年向鍾先生支付的薪酬及費用總額將低於5%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年度代價將少於1,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鑑於該等交易處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規定的最低豁免限額內，鍾先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的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KOSMO購股權契約

Kosmo購股權契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Kosmo購股權契約的訂約方

- (a) 鍾凱旋先生
- (b) 馬慶豪先生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obust Asia Limited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鍾先生(Kosmo鍾先生購股權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馬先生(Kosmo馬先生購股權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Schreiner Hartwig先生(Kosmo鍾先生購股權股份與Kosmo馬先生購股權股份的受託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授出Kosmo購股權

以Robust Asia向鍾先生支付10港元作為代價，鍾先生向Robust Asia授出Kosmo鍾先生購股權。Robust Asia可於Kosmo購股權期間的任何時間酌情決定行使該購股權，以要求鍾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促使受託人(作為法定擁有人)以150,000港元至750,000港元的價格範圍向Robust Asia或其代名人出售Kosmo鍾先生購股權股份，惟須受Kosmo購股權契約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以Robust Asia向馬先生支付10港元作為代價，馬先生向Robust Asia授出Kosmo馬先生購股權。Robust Asia可於Kosmo購股權期間的任何時間酌情決定行使該購股權，以要求馬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促使受託人(作為法定擁有人)以150,000港元至750,000港元的價格範圍向Robust Asia或其代名人出售Kosmo馬先生購股權股份，惟須受Kosmo購股權契約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Kosmo鍾先生購股權的先決條件

Kosmo鍾先生購股權股份之買賣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鍾先生協助Robust Asia對Kosmo進行法律、財務、營運、稅務、會計及業務方面的盡職調查，而Robust Asia滿意有關結果；及
- (b) 於Robust Asia行使Kosmo鍾先生購股權日期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或鍾先生與Robust Asia可能書面擬定的較後日期)，鍾先生與Robust Asia須訂立正式協議，以協定買賣Kosmo鍾先生購股權股份的詳細條款及條件。Robust Asia就購買Kosmo鍾先生購股權股份須支付的實際購買價應介乎150,000港元至750,000港元之間，並將由Robust Asia與鍾先生經考慮於Kosmo鍾先生購股權獲行使當時Kosmo的業務營運、業務前景、財務表現及賬面價值後進一步協定。

倘上文(a)及(b)段所載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達成，則鍾先生及Robust Asia就買賣Kosmo鍾先生購股權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將即時終止，惟不得損害終止前各方存在的任何權利及義務。

Kosmo馬先生購股權的先決條件

Kosmo馬先生購股權股份之買賣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馬先生協助Robust Asia對Kosmo進行法律、財務、營運、稅務、會計及業務方面的盡職調查，而Robust Asia滿意有關結果；及
- (b) 於Robust Asia行使Kosmo馬先生購股權日期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或馬先生與Robust Asia可能以書面擬定的較後日期)，馬先生與Robust Asia須訂立正式協議，以協定買賣Kosmo馬先生購股權股份的詳細條款及條件。Robust Asia就購買Kosmo馬先生購股權股份須支付的實際購買價應介乎150,000港元至750,000港元之間，並將由Robust Asia與馬先生經考慮於Kosmo馬先生購股權獲行使當時Kosmo的業務營運、業務前景、財務表現及賬面價值後進一步釐定。

倘上文(a)及(b)段所載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達成，則馬先生及Robust Asia就買賣Kosmo馬先生購股權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將即時終止，惟不得損害終止前各方存在的任何權利及義務。

其他條款

根據Kosmo購股權契約之條款(其中包括)，

- (a) Robust Asia並無責任行使Kosmo鍾先生購股權或Kosmo馬先生購股權以分別購買Kosmo鍾先生購股權股份或Kosmo馬先生購股權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亦無責任與鍾先生或馬先生分別就買賣Kosmo鍾先生購股權股份或Kosmo馬先生購股權股份訂立正式協議；
- (b) Robust Asia可酌情行使Kosmo鍾先生購股權及Kosmo馬先生購股權；
- (c) 鍾先生及馬先生同意以及向Robust Asia承諾於Kosmo購股權期間之任何時間，鍾先生及馬先生(無論是彼等本身或透過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或受託人)將不會就出售任何Kosmo購股權股份、及/或Kosmo之任何業務或資產或Kosmo之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與Robust Asia以外任何人士進行任何商議或協商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75條，將僅以Robust Asia就收購Kosmo鍾先生購股權及Kosmo馬先生購股權而支付的價格來界定有關交易是否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的交易。

根據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Robust Asia就收購Kosmo鍾先生購股權及Kosmo馬先生購股權而支付的價格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就根據Kosmo購股權契約買賣Kosmo鍾先生購股權股份及Kosmo馬先生購股權股份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C. 總協議

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董事會已獲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優鮮與ITHK訂立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優鮮須自完成日期起三(3)年期間不時根據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ITHK提供服務；
- (b) 優鮮向ITHK提供服務有待完成實現後方可作實；
- (c) 優鮮就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根據個別情況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以公平交易原則釐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ITHK為湯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湯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執行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ITHK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於完成時，優鮮將成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在此等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亦獲ITHK告知，優鮮與ITHK訂立總協議之前，ITHK已自優鮮獲得服務，並向優鮮支付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釐定之費用；優鮮之前向ITHK提供服務的費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總金額分別約為30,000港元及40,000港元，倘若該等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則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5%，而年度代價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董事認為，參照之前自優鮮獲取服務所支付費用的過往金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鑑於該等交易處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規定的最低豁免限額內，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的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若ITHK於總協議項下應支付的費用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規定的最低豁免限額，則本公司將就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D. 有關優鮮的資料

優鮮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350,000股普通股，所有股份均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於本公佈日期，優鮮由鍾先生(作為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擁有50%權益，以及由唐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唐女士(作為合法擁有人)擁有剩餘50%權益。

優鮮主要從事為食品行業提供食品處理方案以及餐飲服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優鮮的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均約為1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優鮮的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均約為662,000港元。優鮮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2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

於完成時，優鮮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

E. 有關KOSMO的資料

Kosmon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本公佈日期，Kosmo由其實益擁有人鍾先生(透過受託人以法定擁有人身份)擁有50%權益，而由其實益擁有人馬先生(透過受託人以法定擁有人身份)擁有其餘50%權益。

Kosmo主要從事餐飲服務。

F.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餐飲服務、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以及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

G.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之未來前景抱有樂觀態度，同時董事會相信，買賣協議、Kosmo購股權契約及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為本集團提供商機，這可使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多元化並促進本集團之未來發展(特別是餐飲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Kosmo購股權契約、總協議、鍾先生服務協議、唐先生服務協議、稅項補償契據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Kosmo購股權的任何行使將有待若干先決條件的實現方可做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十分審慎行事。

H.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賬目」	指	優鮮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之經審核賬目，連同相關附註
「二零一二年銷售總額」	指	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賬目所示之優鮮的銷售總額
「二零一三年經審核賬目」	指	優鮮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之經審核賬目，連同相關附註
「二零一三年銷售總額」	指	二零一三年經審核賬目所示之優鮮的銷售總額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優鮮出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外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鍾先生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鍾先生優鮮出售股份應付的代價1,000,000港元
「鍾先生優鮮出售股份」	指	鍾先生合法實益擁有的670,000股優鮮股份，佔優鮮於完成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鍾先生服務協議」	指	優鮮與鍾先生於完成日期訂立的服務協議
「本公司」	指	惟膳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213)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實現的日期
「條件達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稅項彌償契據」	指	鍾先生及唐先生將於完成日期以買方及優鮮為受益人簽訂的稅項彌償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ITHK」	指	I. T. H. 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osmo」	指	Kosmo Deligh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osmo鍾先生購股權」	指	鍾先生根據Kosmo購股權契約的條款就Kosmo鍾先生購股權股份向Robust Asia授出的購股權
「Kosmo鍾先生購股權股份」	指	鍾先生實益擁有的佔Kosmo不時之已發行總股本50%的Kosmo股份
「Kosmo馬先生購股權」	指	馬先生根據Kosmo購股權契約的條款就Kosmo馬先生購股權股份向Robust Asia授出的購股權
「Kosmo馬先生購股權股份」	指	馬先生實益擁有的佔Kosmo不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0%的Kosmo股份
「Kosmo購股權」	指	Kosmo鍾先生購股權及Kosmo馬先生購股權
「Kosmo購股權契約」	指	鍾先生、馬先生及Robust Asia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簽訂的購股權契約
「Kosmo購股權期間」	指	自Kosmo購股權契約簽訂日期起六(6)個月期間
「Kosmo購股權股份」	指	Kosmo鍾先生購股權股份及Kosmo馬先生購股權股份
「Kosmo股份」	指	Kosmo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管理費」	指	根據優鮮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饕餮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管理人)將予簽訂的管理協議(據此饕餮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須向優鮮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的條款，饕餮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管理人應向優鮮收取的服務費

「總協議」	指	優鮮與ITHK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簽訂的總協議
「重大不利變動」	指	所產生後果對優鮮的財務及業務狀況、前景或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
「鍾先生」	指	鍾凱旋先生
「馬先生」	指	馬慶豪先生
「湯先生」	指	湯聖明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唐先生」	指	唐晞華先生
「唐女士」	指	唐淑賢女士
「訂約各方」	指	買方及擔保人，各稱為「訂約方」
「買方」或「Robust Asia」	指	Robust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優鮮」	指	優鮮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優鮮認購選擇權」	指	鍾先生向買方授予的選擇權，以令買方或(買方可能指定的)其任何代名人可要求鍾先生以總額最高1,500,000港元出售及轉讓最多相等於鍾先生於完成後持有的全部其餘優鮮股份(即最多佔買賣協議簽訂日期優鮮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
「優鮮認購選擇權完成日期」	指	根據優鮮認購選擇權的行使進行的相關交易的完成實現日期
「優鮮認購選擇權期間」	指	自完成日期開始及於完成日期三(3)週年當日止之期間
「優鮮認購選擇權價格」	指	買方或(買方可能指定的)其代名人於買方行使優鮮認購選擇權後就買方或(買方可能指定的)其代名人將予認購的相關數目優鮮股份應支付予鍾先生的價格，其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釐定及調整

「優鮮出售股份」	指	鍾先生優鮮出售股份及唐先生優鮮出售股份
「優鮮股份」	指	優鮮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唐女士及買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簽訂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服務」	指	優鮮向ITHK提供餐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加工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唐先生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唐先生優鮮出售股份應付之代價2,500,000港元
「唐先生優鮮出售股份」	指	唐女士合法擁有及唐先生實益擁有的1,675,000股優鮮股份，佔優鮮於完成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
「唐先生服務協議」	指	優鮮與唐先生於完成日期簽訂的服務協議
「總代價」	指	鍾先生代價及唐先生代價
「交易文件」	指	買賣協議、稅項彌償契據及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構成交易文件的任何其他文件
「受託人」	指	Schreiner Hartwig先生，彼於Kosmo購股權契約簽訂日期持有Kosmo鍾先生購股權股份及Kosmo馬先生購股權股份，基於分別與鍾先生及馬先生的信託關係而為該等股份的合法擁有人
「賣方」	指	鍾先生及唐先生，各自為「賣方」
「擔保人」	指	鍾先生、唐先生及唐女士，各自為「擔保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及李信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